

臺北榮民總醫院電動接駁車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院任務實際需要訂定本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對高齡行動不便榮民、榮眷及一般民眾提供院區門診區至身障中心等五站定點、定時接駁服務，為促使電動接駁車有效管理與運用，確保從事特殊作業工作者之安全，防止職業災害，並俾利達成快速服務病患之目標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參、各站發車時刻表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十二人座電動接駁車各站發車時刻表

第一站	三門診(因工程施工現由一門診發車)					發車時間
上午	08：10	08：50	09：30	10：10	10：50	11：30
下午	13：40	14：20	15：00	15：40	16：20	

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5 分

第二站	中正樓					發車時間
上午	08：15	08：55	09：35	10：15	10：55	11：35
下午	13：45	14：25	15：05	15：45	16：25	

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12 分

第三站 身障中心 發車時間						
上午	08:27	09:07	09:47	10:27	11:07	11:47
下午	13:57	14:37	15:17	15:57	16:37	

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5 分

第四站 思源樓 發車時間						
上午	08:32	09:12	09:52	10:32	11:12	11:52
下午	14:02	14:42	15:22	16:02	16:42	

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3 分

第五站 長青樓 發車時間						
上午	08:35	09:15	09:55	10:35	11:15	11:55
下午	14:05	14:45	15:25	16:05	16:45	

備註：因接駁車之車身為開放式，遇下雨時暫停接駁服務。

肆、接駁發車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首班車 08:10，末班車 16:20，下雨時暫停接駁服務。另外，遇春節(國定假日)及非上班時間均暫停接駁服務。

行駛範圍：

由本院第一門診→中正樓→身障中心→思源樓→長青樓。

伍、安全工作守則

一、非指定駕駛人員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駕駛電動車。

二、行車前檢查：

(一) 檢查電壓表：

1. 指針於綠色表示電量充足。
2. 在紅色表示電量不足，請勿駕駛並立即充電。

(二) 檢查剎車是否正常。

三、駕駛時起動程序：

- (一) 拔掉電源線，捲好放入線盒內。
- (二) 使用正確鑰匙開電門開關。
- (三) 放鬆手剎車至最低位置。
- (四) 扳動進退排擋桿至最適當位置。
- (五) 緩慢踩電門踏板，起動行駛。

四、駕駛中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電瓶箱上不可搭載人員或重物，以免重壓造成電線短路。
- (二) 換進退檔時，車輛應完全停止。
- (三) 下坡或轉灣時應減速行駛。
- (四) 應按指定路線行駛。
- (五) 禮讓行人，禁止亂鳴喇叭。
- (六) 隨車人員應於車後警戒，提防突發狀況。

五、除原定搬運用途外，欲作其他用途時，須先向管理人員報備。

六、停駛時停車程序：

- (一) 先鬆電門踏板，再踩剎車踏板。
- (二) 停放指定位置。
- (三) 車停止後，拉起手剎車。
- (四) 將進退桿板至中間「空檔」位置。
- (五) 鑰匙開關轉至 OFF 才可拔出。

陸、維護與檢查：

一、電動車使用後充電程序：

- (一) 插上電源，轉動充電開關。
- (二) 電流表指針在 15A 左右。
- (三) 電壓表指針在綠色位置，表示充電中。
- (四) 電流表指針降至 5A 左右，表示電量充足。
- (五) 若充電裝置未自動切斷，可拔掉電源線停止充電。

二、維修與故障：

- (一) 電動車維修人員應每月及每年實施定期檢查，以保持車輛性能妥善率。保養與維修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應。

- (二) 定期檢查應予紀錄。
- (三) 管理人員應確實監督維修人員進行之定期檢查。
- (四) 維修人員限於技術能力，無法進行之定期檢查項目，委託工務室或製造公司代行檢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時間內應本敬業精神、互相扶助、互相警戒、嚴禁嘻戲、以免發生意外傷害。
- 二、工作時穿著服儀整齊並配戴識別名牌。
- 三、禁止超載。

捌、預防與處置：

- 一、遵守行車前、中及後之檢查、操作與停駛程序。
- 二、落實電動車保養。
- 三、電動車遇故障時，放置故障標誌，同時向管理單位及連繫維護廠商處理。